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007、008、009、010）。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转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 30 亿元认购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锁价定增方案的意见》（珠国资〔2026〕2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华发集团在豁免要约收购的前提下，认购华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二、请华发集团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认购事项，指导华发股份妥善做好风险管控、经营提升、市值管理等相关工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满足监管合规性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